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16號

原　　告　胡駿騰

被　　告　阿爾砝形象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翊甄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受被告指示施工之工資及相關費用等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182,985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68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卓立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郁馨